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 扎兰屯市河西办事处 (填写采购单位名称)
地址： 扎兰屯市河西路振兴居河西办事处 (填写详细地址)
乙方： 湖北力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填写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名称)
地址： 当阳市半月镇先峰街4号 (填写详细地址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河西街道回民村垃圾收集点项目 (填写项目名称) HZCZLTS-C-G-260038 (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) 的成交结果、磋商 (谈判) 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,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根据磋商 (谈判) 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,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 (如有)、服务 (如有) 基本情况 如下: 新建垃圾收集点240m²、车辆工具库房101.5m²、地面硬化及附属工程。

(二) 工程项目的名称、河西街道回民村垃圾收集点项目 建设地点、扎兰屯市河西街道回民村,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,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, 见合同附件 - 工程清单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合同签订后150个日历日内交货_____。

注: 如工程建设分阶段, 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: 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; 2. 符合甲方磋商 (谈判) 文件对 工程的质量要求; 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 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 (谈判) 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 证,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

和时间约定如下：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。

注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。

(二)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1598338.62元（小写）：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叁佰叁拾捌元陆角贰分（大写）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(一)付款时间：1、进场支付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，2、后续依据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至97%，3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起计算质保期，为期一年，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.00%。

(二)付款条件：按工程进度付款。

(三)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湖北力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玉阳支行

银行账户：42250143800209966666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(一)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/ 的 / 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/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注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
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_____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

甲方名称：(章)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名称：(章)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(签字)



2006年4月23日

2006年4月23日



人出入权

质责任期内，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，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，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，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。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，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并应遵守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。

质量保证金

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起计算质保期，为期365日，期满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.00%。

缺陷责任期终止

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，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，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，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，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。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，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，返还质量保证金。

〇、保修责任

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，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履行，若存在争议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 呼伦贝尔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(二) 向 扎兰屯市 人民法院起诉。

